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210號

原　　告　劉月綉
即反訴被告
訴訟代理人　洪國誌律師
被　　告　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即反訴原告
法定代理人　劉賴偉
訴訟代理人　劉薰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按提起確認之訴，只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7年4月24日、票面金額新台幣（下同）1421萬元、未載到期日、票號為TH0000000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然系爭本票之債權並不存在，原告對於被告自不負有上開票據債務，則此項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因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被告並已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338號），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

受侵害之危險，原告復得因本訴訟獲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被告行使票據權利之依據，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之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本件系爭本票上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雖係由原告簽，惟金額及發票日均非原告所書寫，故系爭本票因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自屬無效票據，且原告並未授權被告填寫，故該本票為被告偽造；且系爭本票係原告向被告購買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巷○○○號6樓之房、地（即坐落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85/10000，及其上同段號4146建號房屋，下稱系爭不動產）時，經被告告知係為辦貸款所用遂交付予被告，是系爭不動產之貸款既經貸款銀行撥付，系爭不動產亦經被告移轉登記至原告名下，被告即應返還系爭本票。詎料，被告未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竟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聲請本票裁定，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一節，固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338號民事裁定、土地買賣契約書、建物買賣契約書、權狀影本、聯邦銀行匯款通知單、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原告所得稅資料清單等件資料為證，被告到庭固不爭執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之事實，惟否認系爭本票為偽造，並就原告之請求另以：系爭不動產總價為3184萬元，扣除原告之自備款100萬及向銀行貸款所得1900萬後尚不足1184萬元，故原告先向被告借款1184萬元，兩造復約定：原告應自銀行撥款日起第25個月時一次償還，故簽立切結書及簽發系爭本票做為借款之擔保，原告復於107年5月9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421萬元予被告，因原告未清償借款，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仍然存在。且本件系爭本票上除蓋有原告之印文外，於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書（參見原證二）、公司無息貸款切結書（參見被證一，下稱切結書）上皆蓋有相同之印文，顯見系爭本票、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書及

無息貸款切結書上之印文均為原告所蓋，系爭本票非為偽造等語置辯，則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由原告所為舉證，是否足以證明：(一)系爭本票為偽造？(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為何？是否存在？

三、按欠缺該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固有規定，但此項規定，並不否定空白票據補充權之存在。又空白票據仍為有價證券之一種，並不失其流通性。本件系爭支票發票之月份，縱係上訴人即執票人所補填，但上訴人之補充行為，倘係出於票據行為人之授權，尚難仍認該票據無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如未記載，其票據固屬無效，但發票人得授權第三人補填，完成票據行為，且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包括絕對應記載事項及相對應記載事項（最高法院著有70年度台上字第4447號判決、67年台上字第3896號判例意旨可參）。亦即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非不得授權他人為之。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除簽名外，其餘發票日期、金額，發票人不自行填寫，乃囑託他人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亦為社會常見之簽發票據型態。再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亦著有規定。又按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文書內印章及作押既均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而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如主張印章被盜用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除發票人之簽名外，其餘記載皆為被告未經授權擅自偽造一節，

然原告既自承於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簽名，是縱原告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時，系爭本票為空白票據，然執票人所執本票係應記載事項已填載完成之情形，以發票時發票人已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日期等應記載事項為常態，而以發票時發票人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日期等應記載事項為變態，原告所主張：未填寫系爭本票之金額與發票日，且未授權被告填寫一節，應屬非常態即變態事實，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揆諸前開判決及判例意旨，應由原告就上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並未舉證以證明上情，且經本院以肉眼勘驗結果，系爭本票（附於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第109548號卷宗內）中面額（包含國字、阿拉伯數字）、簽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發票日應是同一支筆寫（參見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復為兩造所不爭，衡情，系爭本票之面額（包含國字、阿拉伯數字）、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發票日均由同一人於同一時間所填載之可能性較高，是原告所主張：除發票人之簽名外，其餘記載皆為被告所偽造且為無效票據云云，難信為真實。

四、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始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818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就票據之原因關係，如兩造所陳不一致，則應由票據債務人就票據原因關係之確定，負舉證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不能證明所主張之原因關係確為所爭票據

之原因關係，則可逕予否定票據債務人原因關係之抗辯，無須進一步審認票據債務人所陳原因關係存在與否。本件原告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人，原告所主張：系爭本票係擔保銀行貸款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系爭本票係擔保原告向被告之借款債務，顯見兩造對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所陳並不一致，依上述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係作為銀行貸款撥款擔保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第肆條第二款、建物買賣契約書第肆條第二款雖約定：「甲方（即原告）辦理銀行貸款為本買賣價款之一部分，屬乙方（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劉賴偉或被告）收款…甲方並應於交付第二期款同時開立與貸款銀行設定金額同額（即貸款金額之一・二倍）之商業本票一併交付乙方，俟乙方收取該價款同時將本票返還甲方。」等語，然本件系爭不動產之買賣總價為3184萬元，原告向銀行貸款金額為1900萬元一節，業經原告自承在卷（參見本院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則若系爭本票票係擔保銀行貸款一節為真正，則依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第肆條第二款及建物買賣契約書第肆條第二款之約定，票面金額應為2280萬元（計算式：1900萬元x 1.2＝2280萬元），而非1142萬元，則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即與原告所主張者不符；復觀原告於審理中陳稱：「頭期款支付180萬元，後續在合約當時預計可以貸得2763萬元，但聯邦銀行只貸1900萬元，只差1104萬元。」（參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等語，足認原告確實尚未繳清系爭不動產之價金，則若被告要求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僅做為擔保銀行核貸，而非擔保尾款，即與常情有違，是原告主張：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銀行貸款撥款擔保云云，即乏依據，尚難採信。

五、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之簽發係作為銀行貸款撥款擔保之前提事實，已如上述，本院即無庸再審酌原告所主張之原因關係是否已履行完成。原告既為

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應負給付票款之責。原告復無其他得以對抗執票人即被告之事由存在，則其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貳、反訴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查本件原告於本訴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及所擔保之債權已不存在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請求權不存在；被告則於本訴訴訟繫屬中，以：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不動產尚有1184萬元尚未清償，故簽發系爭本票為擔保等語為防禦，並依此防禦方法，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請求返還買賣價金或借款（擇一），核其標的顯與本訴之防禦方法相牽連，從而，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程序上要無不當，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反訴原告起訴主張：緣反訴被告於107年4月2日向反訴原告購買系爭不動產，兩造約定買賣總價金為3184萬元，反訴被告當時資金不足僅先行給付100萬元購屋款，反訴被告另向

銀行貸款1900萬元，剩餘1184萬元款項經兩造協議，反訴原告同意反訴被告自交屋日起算25個月時一次性將1184萬元全數償還反訴原告，反訴被告因此開立1184萬元之1.2倍金額即1421萬元之系爭本票及切結書交付反訴原告，惟反訴被告自交屋日起算25個月時，未依約償還反訴原告上開款項，迭催未理，爰僅先一部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其中49萬元，並保留其餘請求之權利。為此，爰依買賣及消費借貸契約（擇一）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9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一節，業據提出切結書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份為證，反訴被告固不爭執尚欠1104萬元買賣價金未清償完畢，惟否認切結書之真正及有向反訴原告借款，並以簽發系爭本票並非做為系爭不動產剩餘買賣價金之擔保，而係做為銀行貸款撥款擔保，且切結書上之記載不足以做為清償期之約定，本件清償期尚未屆至云云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本件反訴被告是否積欠反訴原告款項？苟有，清償期是否屆至？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及第35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反訴被告並未否認切結書簽名之真正，揆諸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裁判意旨，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反訴被告復未能舉證以證明：切結書之內容並非真正，是反訴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尚難信取。

四、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有買賣契約及系爭不動產現登記為反訴被告所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反訴被告復自承：「（問：本件房地總價為價金為3184萬元，反訴被告尚未清償完畢之部

分有無超過49萬元？）尚未清償部分有超過49萬元等語不諱（參見本院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是本件反訴被告既向反訴原告購買系爭不動產並經反訴原告交付且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反訴被告自負有付清價金之義務，而反訴原告提出之切結書載明：「茲就甲方（即反訴被告）購買乙方（即反訴原告）所建板橋金富帝寶(重慶路245巷106號6樓)個案，因購屋款差額部分為新台幣壹仟壹佰捌拾肆萬元整，乙方同意甲方自銀行撥款日起算第25個月時，須一次性將購屋自備款差額全數償還於乙方，並於銀行撥款後三日內提供該戶為擔保品設定抵押權予乙方，待甲方償還差額時，乙方退還甲方所開立的商業本票。」，而自銀行撥款日起算第25個月為109年6月8日，則反訴被告於109年6月8日即有一次性將購屋自備款差額（即1184萬元）全數償還於反訴原告，待反訴被告償還差額時，反訴原告始有退還反訴原告所開立之擔保本票之義務，則反訴被告既尚有超過49萬元之買賣價金未付則反訴原告於屆清償期後之109年11月17日反訴先請求反訴被告給付49萬元，即非無據。

五、從而，反訴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49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既經本院認定反訴原告依據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包括切結書之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為有理由，則反訴原告另主張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為本件之請求，自毋庸再予審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反訴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昱平

附表：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TH0000000	14,210,000元	劉月	107年4月24日	無